

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8屆第6次理監事 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8月28日(週二)中午12時

地點：臺灣大學圖書館3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項理事長潔

出席人員(依姓氏筆劃序)：

余顯強、林光美、林志鳳、陸敏、梁恆正、梁美玉、陳維華、項潔、黃鴻珠、曾淑賢、劉吉軒、鄭友仁、謝小芬

請假人員(依姓氏筆劃序)：

朱延平、吳壽山、官大智(列席人員)、孫春在、梁康馨、詹麗萍、楊智晶、廖又生、劉漢榆、謝文真、羅夢娜

列席人員(依姓氏筆劃序)：

王麗媛、李玉綏、吳姿慧、林雅惠、林義娥、洪玉珠、劉美君(黃明居代)、韓竹平

記錄：王麗媛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本會前任秘書長徐小鳳女士聘期已於96年4月14日屆滿，經6月1日理事會議通過由臺大圖書館林光美副館長接任秘書長，閱覽組洪玉珠編審接任秘書。秘書處除專員王麗媛小姐專職作業外，業務仍由臺大圖書館同仁無給支持運作。

林秘書長：希望大家都能滿意我們的服務，並將協會發揚光大。

二、本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：

1. 關於本會會員入會申請案件，會務設計委員會建議簡化受理審核程序。
2. 本會顧敏名譽理事長擬請協會出版其歷年發表於協會通訊文章之事。

貳、報告事項(秘書處)

一、上次會議(6月1日)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1. 本會秘書長及秘書已於今(96)年7月6日正式交接完成，由臺大圖書館副館長林光美女士任本會秘書長，閱覽組洪玉珠編審任本會秘書。
2. 本會已於6月20日發函通知「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」及「台東基督教醫院」等二單位為本會準會員，待繳費完成，將寄發會員證書及閱覽證。
3. 中央研究院人文各所之8個圖書館申請聯合以「中央研究院人文各所圖書館協調會」名義入會案，已將決議結果告知協調會，協調會說明該單位雖非中央研究院正式編制單位，但可對外發文，本次會議請協調會業務承辦人到場說明。

二、會務報告

1. 今(96)年會員名錄已印製，共計 489 個會員單位，已於 8 月 9 日發函將今(96)年會員大會資料及會員名錄提報內政部，並將於近日寄發全體會員 6 月通訊及會員名錄。
2. 今(96)年 7 月 17 日已發文催繳未繳交 94、95 及 96 年常年會費之會員單位會費。
3. 二件退會申請案：
 - (一) 中央研究院 7 月 26 日來函，表示總辦事處計算中心圖書室已於今(96)年 5 月底停止實體圖書借閱業務，取消會員資格。
 - (二)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7 月 31 日來函，說明該單位不再參加協會，不再續繳常年會費。
4. 關於修改章程第 5 及 16 條乙案，於 96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內政部來函，建議本會章程第 5 條修正為「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，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；第 16 條則依據「人民團體法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候補理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」，應維持第 16 條原條文。(附件 1)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確認案

案 由：「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朱銘美術館資料中心」及「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圖書館」二入會申請案，提請 確認。

提案人：會務設計委員會(曾淑賢主任委員)

說 明：

1. 「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朱銘美術館資料中心」於今(96)年 3 月 29 日申請入會，經會務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同意該單位入會成為正式會員，會員編號為 B39。
2. 「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圖書館」於今(96)年 4 月 25 日申請入會，經會務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惟因業務承辦人未受圖書館專業訓練，將循例同意該單位入會成為準會員，會員編號為 C171。
3. 以上二入會申請案，依現行入會程序提請理監事會議確認後，將發函通知二單位。

決 議：通過確認。

二、討論案

(一)案 由：中央研究院人文各所之 8 個圖書館申請聯合以「中央研究院人文

各所圖書館協調會」名義入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

1. 中央研究院人文各所圖書館協調會於 96 年 4 月 13 日來函要求 96 年起以中央研究院人文各所圖書館協調會名義入會為會員。
2. 經本會會務設計委員會 96 年 4 月 23 日開會，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；後經 96 年 6 月 1 日臨時理事會議討論：協會團體會員以實體圖書館且屬機構正式編制單位為原則，擬請該協調會提出其為中央研究院正式組織編制，並負責該院協調圖書館間行政事宜之依據，如：組織章程等資料，再提請理監事會議議決。
3. 該協調會表示其雖非中央研究院正式編制單位，但可對外發文，本次會議請業務承辦人到場說明。
4. 經查人文各所圖書館協調會組成之 8 個圖書館目前皆為本會會員，其中尚有 4 個會員未繳納 95 年會費。

已繳：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、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、歐美研究所圖書館、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

未繳：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、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、經濟研究所圖書館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

決 議：1. 未繳納 95 年會費單位，仍請補繳。

2. 經討論不予通過，說明如下：

(1)「中央研究院人文各所圖書館協調會」非中央研究院正式編制單位，且由單一窗口負責統理 8 個館之業務，業務上恐將複雜化。

(2)該協調會無實體藏書量，亦不符合本會入會標準。

3. 請會務設計委員會檢討入會資格標準，應使入會標準更清楚明確。

(二)案 由：擬簡化新會員入會申請審核程序，建議申請入會案直接由理監事會議審核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會務設計委員會(曾淑賢主任委員)

說 明：

1. 依現行會員入會申請作業，秘書處於收到申請件時，整理審查資料後，送請會務設計委員會開會審核，會務設計委員會通過後亦須在理監事會議上提報確認，往往因開會不易而拖延審核時間，建請比照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，「會員入會申請審核表」於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傳閱並審核即可，以簡化行政程序。
2. 本會入會資格審查標準(附件 2，86.12.30 理監事會議通過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(三)案 由：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尚未繳交 95 年常年費，關於補繳交會費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於 96 年 7 月 23 日來電說明因 95 年本會與 NDDS 系統尚未協商，故當年曾與中央研究院同為協會會員之數個單位開會討論，將 95 年經費撥款至 NDDS 系統，今尚無計畫補繳交 95 年常年會費，並期望協會能有更多的服務；該單位今(96)年會費已繳交。

決 議：1. 請該單位補繳交 95 年常年會費。
2. 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，均應提供全體會員瞭解；且協會所提供之服務亦應公佈會員周知。

(四)案 由：本會名譽理事長顧敏先生擬以協會名義出版《圖書館向前行—21 世紀的思維》一書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出版委員會(林志鳳主任委員)

說 明：

1. 顧敏名譽理事長擬將其歷年於本會通訊發表文章集結出版(目錄詳見附件3-1)，初步估算需經費168,120元(附件3-2)，由協會支付，未來銷售版稅悉歸協會收入。
2. 日前已由出版委員會於今(96)年8月13日開會討論，會議紀錄詳如附件4，擬請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3. 另，今(96)年預算表未編列執行預算，倘需執行，執行時間及預算當如何處理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1. 不以協會名義出版，請理事長另謀辦法籌備資金協助出版。
2. 請出版委員會研擬協會出版圖書準則，經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以為日後出版作業之依據。
3. 附帶決議：去年承諾中科院在台舉辦研討會事宜，請海峽兩岸資訊交流委員會籌劃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 由：「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」入會申請審核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

1. 「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」於今(96)年 7 月 6 日申請入會，藏書量及期刊種類符合本會入會標準，承辦人員亦具備圖書館學專業訓練，故具備本會正式會員條件。
2. 「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」申請入會審核資料，敬請 傳閱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附件 1

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變更章程如下：

內政部審查建請 修正之條文	會員大會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<p>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，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會址<u>隨理事長辦公處所異動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十六樓，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內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候補理事五人，監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次屆理、監事之候選人參考名單得由上屆理事會提名，經全體會員改選之。(同原條文)</p>	<p>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<u>候補理事九人</u>，監事五人、<u>候補監事三人</u>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次屆理、監事之候選人參考名單得由上屆理事會提名，經全體會員改選之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候補理事五人，監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次屆理、監事之候選人參考名單得由上屆理事會提名，經全體會員改選之。</p>

附件 2

【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標準】

壹、申請入會單位須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：

一、館藏：

1. 本科圖書或其它類型資料五百冊以上。
2. 本科學術性現有期刊五十種以上。

二、人員：(配合工作手冊之修訂，每兩年作一次動態調查)

1. 專(兼)任負責人。
2. 指定代表人須受圖書館學專業訓練。

三、閱覽及服務方式：

1. 書刊均經分類編目並建立查檢檔者。
2. 採開架式閱讀並准許本協會會員單位持閱覽證進入者。
3. 取得之資料非為營利用。

貳、申請入會應提出之基本資料：(除填列本協會所定入會申請書外，
並須提出下列參考資料)

- 一、所屬機構之組織概況、簡介、手冊或年報資料。
 - 二、館藏期刊目錄及服務手冊資料。
 - 三、負責人及指定代表人姓名、職稱、學歷及承辦之業務。
- 參、必要時，由各分區主動調查申請入會單位所提之資料。

本審查標準經 86.12.30 本協會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

附件 3-1

書名—《圖書館向前行—21 世紀的思維》

March on the meta-library and knowledge management

顧 敏 著

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編輯發行

目錄：

1. 國會圖書館網站內涵建構及其特性 v. 13 P. 18-21
2. Meta-Library 與館際合作發展(ppt) v. 20 P. 36-39
3. Meta-Library 與館際合作發展(上) v. 21 P. 2-10
4. Meta-Library 與館際合作發展(下) v. 22 P. 2-11
5. 新世紀圖書館的社會價值—社會記憶、資訊傳播、知識管理 v. 23 P. 2-12
6. 攜手開創圖書館的第四個文明 v. 26 P. 2-7
7. 世界圖書館暨資訊大會會議紀要 v. 27 P. 7-30
8. 圖書館自動化與知識領航、知識傳播 v. 30 P. 2-7
9. 沈寶環教授對臺灣圖書館事業的貢獻 v. 31 P. 46-47
10. 網域環境資料庫集藏檢索使用分析: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2000~2003 年服務為例(上) v. 31 P. 2-20
11. 網域環境資料庫集藏檢索使用分析: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2000~2003 年服務為例(上) v. 32 P. 2-34
12. 「圖書館空間文化建構研討會」序 v. 33 P. 19
13. 談國內館際合作的現況與未來願景 v. 33 P. 2-9
14. 從圖書館的自動化到圖書館的變換化 v. 34 P. 2-5
15. 從圖書館的自動化到圖書館變換化的管理趨勢(ppt) v. 35 P. 27-29
16. 中文 e-news 知識管理系統(ppt) v. 35 P. 37-41
17. 圖書館跨校資源整合與館際合作的未來展望 v. 36 P. 2-11
18. 邁向 2015 的資訊社會-共同合作與協力發展是人類社會的唯一未來 v. 37 P. 2-5
19. 21 世紀資訊機構邁向先進與文明的新服務 v. 38 P. 3-23
20. 望春風組曲的知識饗宴-第 22 屆國際國會圖書館會議側記 v. 39 P. 2-8
21. 新千年圖書館員的全職能素養 v. 40 P. 2-16
22. 知識管理與知識領航:新世紀圖書館學們的戰略使命 v. 41 P. 10-24
23. 圖書館學的矛盾、資訊科學的視野、知識管理的虛明-三位一體的現況趨勢和未來發展(上) v. 41 P. 2-8

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

出版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舍我樓 8 樓 R803 教室

主 席：林志鳳主任

記 錄：邱素華

出席人員：莊道明副教授、陳光華副教授、繁運豐主任、洪秀旻助教

主席報告：館合會訊 42 期已入編輯及送印程序，43 期正在整理準備中。

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顧敏老師希望館合協會出版專書事宜(暫定目錄如傳真所示)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提請理監事會討論。並建議以下事項

1. 先確認出版目的與館合協會宗旨是否契合。
2. 若館合協會確定協助出書，應由作者對出版內容負責，包括章節連結，起承轉合，型式改寫 (如 PPT 檔改寫為文字檔)，編輯校對等，委員會只針對形式方面審查。
3. 為確認經費問題，應先了解理監事會是否有且同意臨時經費可運用於此項出版。
4. 理監事會出版政策以出版會訊為主，專書出版應列入年初工作計劃，如經費規劃。成本估計，發行政策，出版要件等。
5. 建議可在年會上討論。
6. 就成本考量，可建議顧老師發行電子書。

提案二：前任廖主委於去年(2006 年)帶團前往北京開會，與徐前秘書長曾允諾在台灣舉辦相同會議回應之。此項會議是否要舉辦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提請理監事會討論。

散會